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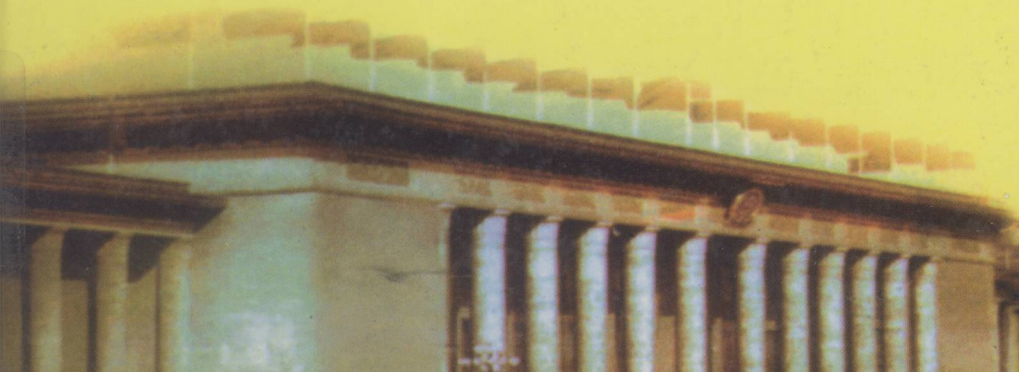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 司法解释

分卷汇编

增补本(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 司法解释
分卷汇编

增补本（三）

第三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1 年 4 月 30 日卫医发 [2001] 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进一步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 1999 年、2000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认定的工作情况，我部制定了《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 报名资格暂行规定

为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现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 4 号）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 6 号）的有关规定。

二、报考人员应按本人试用期所从事的专业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中医类别专业的毕业生不得报考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资格。

三、具有临床医学专业学历，试用期在医疗机构检验科工作

的，可以参加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

四、具有医学营养学专业学历的，可以根据试用期的工作岗位报考临床或公共卫生类别的医师资格考试。

五、已获得临床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并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或者脱产两年以上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或者参加过省级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并系统学习了中医药基础和中医临床主要课程的，可以申请参加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已获得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并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或者脱产两年以上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或者参加过省级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并系统学习了中医药基础和中医临床主要课程的，可以申请参加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六、根据《医师法》第四十三条，对《医师法》第九条第二项报名资格作如下补充规定：

1. 在《医师法》颁布前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并已经转正，但未取得医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可凭转正证明和转正后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并考核合格证明申请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2. 在《医师法》颁布前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并已经转正，取得医士职务任职资格，但未取得医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可凭医士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和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连续从事医士业务工作五年以上或医士从业时间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执业时间累计满五年的证明申请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七、七年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的临床硕士生和八年制毕业生在学习期间有相当于大学本科的一年生产实习和一年以上严格的临床实践训练，可在毕业当年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和公共卫生预防医学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已具有一年以上的临床实践训练或公共卫生实践的经历，可在毕业当年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八、对通过医学自学考试和广播电视大学获得医学专业学历，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除符合《医师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1998年6月30日以前，报名参加医学自学考试，其后取得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其学历可以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

2. 2003年12月31日前广播电视大学毕业并取得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其学历可以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

3. 具有医师资格的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经自学考试或广播电视大学毕业取得的医学专业学历，可以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

九、符合《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经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资格考核合格并推荐或者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机构工作满五年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可以申请报考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经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资格考核合格并推荐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可以申请报考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十、1998年6月26日前已取得有效行医资格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2000年前参加过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考核而不合格者，仍可申请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考核；2000年以前未申请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考核的，今后不再受理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考核申请。

十一、符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同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十二、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又获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等专业学校或高等学校其他类别的医学专业学历者，可按规定在所跨类别的专业工作岗位上连续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后，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

临床类别医师报考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除外。

十三、在乡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工作，符合《医师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可以报考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

十四、在军队企业所属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作为地方考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到驻地附近考点办公室报名，并参加相应考试。

在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符合报考条件的在编人员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可参照地方报考人员按规定在地方报考。

十五、医师资格考试报考人员试用期截止至考试当年8月31日。

十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1. 卫生职业高中毕业生；
2. 护理、助产、药学、医学检验、卫生管理系的大中专毕业生；
3. 非现役军人持军队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证明报考或在军队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
4. 现役军人持地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证明报考的；
5. 1998年7月1日以后，非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参加医学自学考试，并取得医学专业学历报考医师资格考试的；
6. 1999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毕业后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

7. 2000年1月1日以后,非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参加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取得医学专业学历报考医师资格考试的;

8. 2004年1月1日以后,非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参加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取得医学专业学历报考医师资格考试的。

十七、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其试用机构按《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认定。

十八、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连续两次(两年)有效。第三次(年)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除需提供原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外,还应提供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机构培训6个月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十九、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指定的考核机构出具的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考核合格证明连续两次(两年)有效。

二十、年度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而医学综合笔试不合格,其实践技能考试合格成绩不作为以后年度参加医学综合笔试的依据。

二十一、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作为特殊群体另行制定考试办法。

二十二、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取得中国(不含台湾、香港、澳门)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的报名资格问题另行规定。

二十三、在考生资格审查过程中,各地要互相支持。对于其他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协助确认考生毕业学校和学历的,要予以积极配合。

**关于印发《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
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
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
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6 月 11 日卫人发[2001]1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贯彻落实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人发[2000]114号)的精神,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完善评价机制,提高卫生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现将卫生部、人事部共同制定的《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2. 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附件一：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 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人发〔2000〕114号）精神，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以下简称“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本规定下发之日前，已按国家规定取得卫生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其资格继续有效。本规定下发后，各地、各部门不再进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考试和评审。

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已具备担任卫生系列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和能力，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从获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中择优聘任。

第五条 预防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全科医学专业分为中级资格、高级资格。

（一）取得初级资格，根据有关规定，并按照下列条件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1. 药、护、技师：取得中专学历，担任药、护、技士职务

满5年；取得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取得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只可聘任药、护、技士职务。

(二) 取得中级资格，并符合有关规定，聘任主治（管）医师，主管药、护、技师职务。

(三) 高级资格的取得均实行考评结合方式，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聘任医士职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聘任医师职务。

第七条 人事部和卫生部共同负责国家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

卫生部负责拟定考试大纲和命题，组建国家级题库，组织实施考试工作，管理考试用书，规划考前培训，研究考试办法，拟定合格标准等工作。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卫生部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确定合格标准。

第八条 通过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卫生部用印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各地在颁发证书时，不得附加任何条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所需的其他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二) 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第十条 参加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

除具备第九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第十一条 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九条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

(二) 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6年。

(三)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4年。

(四) 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2年。

(五) 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

(一) 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

(二) 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1年。

(三) 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四) 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2年。

(五)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取得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医学教育。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2年内不得参加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 伪造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

(二) 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

(三) 国务院卫生、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由卫生部、人事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军队系统卫生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由总政治部负责。

第十七条 卫生部、人事部《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未明确事项,均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二：

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 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卫生部、人事部《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以下均简称“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以下简称“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卫生部、人事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两部门成立“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委员会分设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和技术等专业组）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生部人事司。具体考务工作委托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实施。

各地考试工作由省级人事和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组织实施。

第三条 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专业中级资格和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初、中级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日期定于每年10月。首次考试拟定于2001年10月20—21日。

第四条 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专业中级资格和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初、中级资格考试均分4个半天进行，各级别考试均设置了“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等4个考试科目。考试原则上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参加相应专业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

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五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机构报名，经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领取准考证，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原地化管理原则。

第六条 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的学历；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第七条 考场原则上设在省辖市以上的中心城市或行政专员公署所在地，具有计算机教学设备的高考定点学校或高等院校。

第八条 卫生部负责组织或授权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和有关参考资料。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盗用卫生部名义，编写、发行考试用书和举办各种与考试有关的考前培训，使考生利益受到损害。

第九条 为保证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卫生部制定资格考试培训管理办法，各地要按规定认真做好培训工作。培训单位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由当地卫生部门会同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批准，报卫生部、人事部备案。

第十条 培训必须坚持与考试分开的原则，参与培训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命题及考试组织管理工作。报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一条 考试和培训等项目的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二条 考试考务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和纪律，切实作好试卷的命制、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严肃考场纪律，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者，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 为促进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实施，保证各地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平稳有序进行，在 2005 年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按国家公布的考试合格标准为考试合格人员颁发全国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同时，还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会同卫生厅（局）确定本地区考试合格标准，作为本地区范围内聘任卫生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各地确定的地区考试合格标准，报人事部、卫生部备案。

卫生部、中医药局关于下发《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1年6月20日卫医发〔2001〕169号)

各生活上、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医（药）管理局，部属、部管医院：

为进一步做好医师执业注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

2.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说明

附件 1: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 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医师执业注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特对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规定如下:

一、医师执业范围。

(一) 临床类别医师执业范围:

1. 内科专业;
2. 外科专业;
3. 妇产科专业;
4. 儿科专业;
5.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6.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7. 精神卫生专业;
8. 职业病专业;
9.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10.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11. 全科医学专业;
12. 急救医学专业;
13. 康复医学专业;
14. 预防保健专业;
15. 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专业;
1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
17.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专业。